

# 公告

2026年5月7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摇号指定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为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31号四楼,负责人:张锦君,138061528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无锡东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